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廷鑫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05/18	發言時間	16:09:33
發言人	鄭伊雯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室秘書	發言人電話	06-2664126-134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修正發行次數)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5/1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5/18</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訂為內部人、關係人(名單如私募專區公告)。</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30,000仟股</p> <p>5. 得私募額度:300,000仟元</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取(A)及(B)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者，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p>(2)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彌補虧損。</p> <p>(3) 本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並參考本公</p>				

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10.實際定價日:未定。

11.參考價格:本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實屬合理。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適用。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或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